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洪环委办〔2023〕21号

关于2023年2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通报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现将全市及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2月空气质量通报如下：

一、全市空气质量状况

全市空气质量以纳入考核的8个国控空气站监测数据进行综合评价。

（一）2月总体情况

2月，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6，同比上升17.2%；PM_{2.5}月均浓度为48.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1.1%；PM₁₀月均浓度为69.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4.4%；月度优良天数比例为92.9%，同比持平。PM_{2.5}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青山湖区省站、东湖区省林业公司、西湖区象湖，浓度同比上升幅度前3分别是西湖区象湖、青山湖区省站、东湖区省林业公司；PM₁₀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青云谱区机电学校、青山湖区省站、东湖区省外办。具

体见下表:

2023年2月全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所在区域	点位名称	PM _{2.5} 浓度均值 (μg/m ³)		PM ₁₀ 浓度均值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当月值	同比 (%)	当月值	同比 (%)	当月值	同比 (百分点)
红谷滩区	建工学校	43.7	↑ 12.3	72.4	↑ 20.7	92.9	↑ 0.6
经开区	林科所	43.8	↑ 12.3	61.7	↑ 45.5	92.6	↓ 0.3
高新区	外国语学校	45.5	↑ 17.9	72.8	↑ 49.8	89.3	↓ 3.3
东湖区	省外办	49.4	↑ 17.3	76.2	↑ 25.1	88.9	↓ 3.7
青云谱区	机电学校	50.9	↑ 26.0	78.0	↑ 18.4	81.5	↓ 11.1
西湖区	象湖	51.3	↑ 38.3	57.2	↑ 11.9	85.7	↓ 10.7
东湖区	省林业公司	51.4	↑ 26.6	64.1	↑ 7.7	89.3	↓ 3.3
青山湖区	省站	58.4	↑ 29.2	76.6	↑ 28.3	79.2	↓ 12.5
全市		48.8	↑ 21.1	69.9	↑ 24.4	92.9	-

(二) 1-2月总体情况

1-2月,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45,同比下降1.8%;PM_{2.5}浓度为5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0.4%,在全省11个设区市中排第10名(2022年并列第10名);PM₁₀浓度为79.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8%,在全省11个设区市中排第10名(2022年排第11名);优良天数比例为86.4%,同比上升13.5个百分点,在全省11个设区市中排第10名(2022年排第11名)。PM_{2.5}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青山湖区省站、青云谱区机电学校、西湖区象湖,浓度同比上升幅度前3分别是西湖区象湖、青山湖区省站、

青云谱区机电学校；PM₁₀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青山湖区省站、青云谱区机电学校、东湖区省外办。具体见下表：

2023年1-2月全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所在区域	点位名称	PM _{2.5} 浓度均值(μg/m ³)		PM ₁₀ 浓度均值(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1-2月累计	同比(%)	1-2月累计	同比(%)	1-2月累计	同比(百分点)
经开区	林科所	47.1	↓10.8	68.5	↑6.4	91.4	↑19.5
红谷滩区	建工学校	47.3	↓7.3	81.0	↑8.3	89.8	↑16.6
高新区	外国语学校	50.9	↓0.8	81.5	↑25.6	84.7	↑12.8
东湖区	省外办	54.4	↑1.7	85.0	↑10.7	82.8	↑11.4
东湖区	省林业公司	54.6	↑1.7	74.3	↓6.4	83.1	↑11.2
西湖区	象湖	55.5	↑11.7	68.7	↑8.0	81.4	↑7.7
青云谱区	机电学校	56.0	↑3.7	86.8	↑0.3	79.3	↑7.4
青山湖区	省站	61.4	↑4.6	89.4	↑16.4	76.4	↑9.1
全市		53.2	↑0.4	79.4	↑8.8	86.4	↑13.5

二、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空气质量状况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空气质量采用国控、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其中有国控点的按国控点和省控点数据算术平均计，无国控点的采用省控点数据。

（一）2月总体情况

2月，所有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PM_{2.5}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红谷滩区、东湖区、青山湖区，浓度同比上升幅度前3分别是红谷滩区、安义县、进贤县；PM₁₀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青

云谱区、高新区、青山湖区。具体见下表：

2023年2月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县区（开发区、管理局）	点位名称		PM _{2.5} 浓度均值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浓度均值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例 (%)	
		国控	省控	当月值	同比 (%)	当月值	同比 (%)	当月值	同比 (百分点)
1	湾里管理局	/	湾里区环保局	27.9	↑ 28.6	40.2	↓ 1.2	100	-
2	新建区	/	新建区环保局 新建区中医院	38.1	↑ 21.3	59.4	↑ 26.7	96.4	-
3	经开区	林科所	华东交大	40.1	↑ 15.6	68.0	↑ 33.9	92.9	↓ 3.5
4	进贤县	/	进贤县环保局	41.2	↑ 42.1	57.6	↑ 34.6	96.3	↓ 3.7
5	安义县	/	安义县环保局	41.6	↑ 42.5	68.5	↑ 25.5	92.9	↓ 7.1
6	青云谱区	机电学校	三店小学	41.9	↑ 11.1	80.3	↑ 27.1	96.4	↑ 14.3
7	高新区	外国语学校	高新区法院	42.7	↑ 16.7	77.9	↑ 36.2	89.3	↓ 3.6
8	南昌县	/	南昌县环保局 南昌县环保监控中心	44.2	↑ 25.6	75.2	↑ 18.1	100	↑ 3.6
9	西湖区	象湖	西湖区政府	44.4	↑ 15.9	56.2	↓ 5.4	92.9	↓ 3.5
10	青山湖区	省站	秦胜村	47.7	↑ 9.7	76.9	↑ 23.2	92.9	-
11	东湖区	省外办 省林业公司	东湖区环保局	48.6	↑ 18.0	70.1	↑ 7.5	92.9	-
12	红谷滩区	建工学校	南航校区	49.0	↑ 50.8	71.2	↑ 23.6	92.9	↓ 3.5
均 值				42.3	↑ 24.0	66.8	↑ 20.8	96.4	-

（二）1-2月总体情况

1-2月，所有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PM_{2.5}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东湖区、青山湖区、南昌县，浓度同比上升幅度前3分别是进贤县、安义县、经开区；PM₁₀排名后3位的分别是青山湖区、青云谱区、南昌县。具体见下表：

2023年1-2月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空气质量情况表

排名	县区（开发区、管理局）	点位名称		PM _{2.5} 浓度均值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浓度均值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例 (%)	
		国控	省控	1-2月 累计	同比 (%)	1-2月 累计	同比 (%)	1-2月 累计	同比 (百分点)
1	湾里管理局	/	湾里区环保局	30.4	↑7.0	47.0	↓10.6	98.2	↓1.8
2	安义县	/	安义县环保局	39.6	↑22.2	73.3	↑12.6	94.8	↓5.2
3	新建区	/	新建区环保局 新建区中医院	41.1	↓5.1	66.7	↑8.8	94.9	↑10.2
4	经开区	林科所	华东交大	42.2	↓8.9	74.6	↑9.2	93.2	↑15.6
5	红谷滩区	建工学校	南航校区	46.6	↑5.4	77.4	↑7.9	91.5	↑10.1
6	青云谱区	机电学校	三店小学	46.7	↓3.5	87.2	↑7.9	91.5	↑20.3
7	进贤县	/	进贤县环保局	46.9	↑27.4	64.7	↑15.7	91.2	↓7.1
8	高新区	外国语学校	高新区法院	47.8	↑6.9	84.3	↑18.2	88.1	↑5.0
9	西湖区	象湖	西湖区政府	48.1	↑3.9	65.2	↓8.2	91.5	↑10.1
10	南昌县	/	南昌县环保局 南昌县环保监控中心	49.6	↑6.0	86.7	↑3.8	91.5	↑10.5
11	青山湖区	省站	秦胜村	52.2	↑0.6	88.6	↑11.7	84.7	↑8.4
12	东湖区	省外办 省林业公司	东湖区环保局	53.4	↑1.5	79.0	↓6.3	84.7	↑11.8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2月全市损失优良天2天，截至3月16日全市共出现12个超标污染天。今年臭氧季提前到来，我市已出现臭氧高值，赣州、吉安、鹰潭已出现臭氧超标情况，各地各部门抓住下半月阴雨天气的空挡节点，做好应对臭氧污染的准备工作：

（一）完善“属地-部门-企业”预案体系。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完善本

辖区、本领域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更新成员及联络员信息，于3月底前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有关部门督促指导行业内纳入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企业（工地）制定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于4月底前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一是全面开展工业废气达标排查整治。制定实施全市大气污染问题专项整治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持续开展VOCs重点行业“十大环节”整治，全面排查涉气行业及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更新企业清单底数，建立问题整治台账。按照“边排查边帮扶边整改”原则，实行问题整改销号，对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3月底前建立整治及处理情况统计台账，每月调度整改进展。二是持续深化“一企一策”深度治理。制定本地化企业绩效分级指南，动态开展绩效评级；督促指导纳入绩效评级企业按照“一企一策”要求，编制减排提质增效方案，从原辅材料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收集处理、末端治理设施、清洁运输等方面实施提升改造，3月底前建立各类治理项目计划和滚动调整清单。

（三）持续强化城市面源管控。一是持续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工地、建筑垃圾运输、道路、裸土堆场码头等领域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加大源头预防宣传和现场帮扶巡查力度，动态更新各类工地、裸地、企业堆场、码头等扬尘污染源清单。二是严格露天禁烧常态化管控。更新露天禁烧三级监管网格，确保辖区内市管农（垦殖）场、林场、城市公共广场绿地全覆盖，运

用“智慧环保”平台开展火点处置闭环管理；2022年被省级通报发现火点的县区，3月底前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实施秸秆禁烧攻坚行动，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加大对春季耕播重点时段禁烧网格宣传和巡查，加大对违规露天焚烧秸秆处罚力度。三是深入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梳理登记涉及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信息清单及全市政府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食堂信息清单台账，督促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单位限期安装并正常运行，加大油烟直排、超标排放和违规露天烧烤的处罚力度，加强《南昌市餐饮油烟治理实用手册（第一版）》宣传，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安装、使用、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及烟道，做好台账记录，提高餐饮油烟单位净化设施安装、使用管理水平，开展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餐饮服务单位燃用散煤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计划。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抄送：省委常委、市委李红军书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万广明市长，市人大李镇发主任，市政协卢伟平主席，市委常委、市政府胡晓海常务副市长，市委常委、市政府肖云副市长，市人大王强副主任，市政府肖铁军、江新洪、王强副市长，市政协万敏副主席。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分管副县长（区）长、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及市、县（区、开发区、管理局）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